



当前我国刑事大案要案的有关法律问题



2007年7月6日下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京师刑事法名家讲座（第27期）在北京师范大学主楼700会议室隆重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熊选国大法官作了题为“当前我国刑事大案要案的有关法律问题”的学术讲座。熊选国大法官是武汉大学首届刑法博士，现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他长期从事司法实务工作，对司法实践中所出现的疑难问题有着深入认识和独到的见解。在本次讲座中，熊选国大法官先从大量真实案例入手、以案说法，然后深入浅出的阐述处理案件时所发现的法律漏洞和司法疑难问题及对

策。现将讲座内容整理如下：

一、刑事大案要案的范围及特点

严格来说，刑事大案要案不是一个法律概念，它是指案情重大或被告人原任重要职务，或者案情敏感引起有关方面高度关注或者案件的处理结果对社会稳定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以此种依据来分析，每个地方都有发生大案要案的可能。最高人民法院所关注的主要是全国范围内的大案要案，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职务经济犯罪的大案要案

近年来，该类案件呈现新的发展趋势：一是高级领导干部犯罪呈上升趋势，涉及罪名包括贪污罪、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等，并且情节一般比较恶劣。二是犯罪的数额越来越大。三是窝案、串案现象严重，案件之间相互牵连。常常是一个案件引发出许多与其相关的其他案件。四是领导干部家属、配偶子女甚至情人参与作案现象比较严重，成为权钱交易的中介。五是犯罪的手段越来越隐蔽。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打击，规避法律，往往采用变相的方法进行行贿受贿。例如，大量的犯罪行为都是披上“礼尚往来”的外衣，在正常的人情交往的掩饰下进行。

（二）涉及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

主要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和邪教犯罪引发的刑事案件。

（三）涉外、涉港澳台地区的刑事案件和对国家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主要包括能够引起外事纠纷的刑事案件，以及外国人、港澳台人员涉案人数众多的案件。

（四）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大案要案

主要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引起的案件。

在实践中，除了依据正当程序和正式标准被认定为大案要案的案件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处理，由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纳入到大案要案范围的案件也应由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大案要案的方式处理。

二、贿赂犯罪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发布《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与中纪委的《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

定》进行衔接，在《意见》中将贿赂犯罪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区分问题作出细化规定：

（一）关于以交易的形式收受贿赂的问题

这是当前受贿犯罪的新特点。以低于市场价格购买或者以高于市场价格出卖贵重物品，如房屋、汽车，这符合受贿罪的本质特点。在实践中，需注意“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出卖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的”才能作为贿赂犯罪认定。

在拟定该《若干意见》讨论中，争论的焦点是“以成本价还是以市场价为基数”的问题。经过对各种观点的分析，最终决定以市场价与交易价的差额作为受贿数额加以认定。主要原因是：第一，应以行为人所实际获取的好处作为认定犯罪数额的依据，并且其他犯罪数额的认定都是这样计算；第二，市场价与成本价差太大，而且有些贵重物品成本价值不便计算；第三，认定这种形式的受贿犯罪仍需以权钱交易为本质特征。

（二）关于收受干股的问题

这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认定收受干股构成受贿罪，是否以登记为成立要件

我们认为，刑事犯罪与民商事案件不同。刑事案件注重事实、重视实质内容，而民商事案件则注重法律形式的完备。所以，认定收受干股构成犯罪不以登记为要件。

2. 干股的利息算不算数额。

分红类似于犯罪所产生的孳息，比如在挪用公款犯罪中，由挪用公款所产生的孳息，因此，分红不应认定为犯罪的数额

（三）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以合作名义开办公司的情况下，是否构成受贿犯罪的问题

这是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由他人出资，国家工作人员不出资；二是由他人垫付资金，而国家工作人员没有实际参与经营活动；三他人垫付资金，但国家工作人员实际参与了经营活动。对此三种情况要区别对待：第一种形式构成受贿应不存在争议；第二种形式应该按受贿处理；第三种情况由于实际参与了经营管理，所以可以按违纪处理，但不构成犯罪。

三、关于大案、要案的自首问题

现存的主要问题是，国家工作人员在纪委监察部门对其进行“两规”期间自首的，是否应当认定为自首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的处理，实践中做法较为混乱。我们认为，应结合“两规”的特点分析，纪检监察部门虽然不是司法机关，但是它所采取的“两规”措施，实际上与公安部门采取的强制措施并无太大差异。

对这个问题要分成四种不同情况，进行不同处理：第一，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也有相关证据，被告人在纪检监察机关出示证据后交待，不是自首；第二，纪检监察机关掌握证据，但没有告知被告人，被告人经过教育以后就如实交待自己的犯罪事实，应当认定为自首，因为这样做有利于促使被告人改过自新，节约司法成本；第三，有举报，但举报内容不实，但交待了不为纪检监察机关掌握的事实，按自首对待；第四，虽有举报，但交待的内容既有被纪检监察部门掌握的，也有不被纪检监察部门掌握的情况下，交待不同种的罪行的，是自首；交待同种罪行的，是坦白。

四、经济犯罪案件数额与量刑的关系

这是实践中的一个疑难问题。对于积极退赃和不积极退赃的，应依法在量刑时区别对待；对于赃款去向问题，不影响定罪但是可以影响量刑。

五、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的问题

这里主要涉及对当前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的缓刑适用的问题。实践中对于此类犯罪，缓刑适用率太高，这种现象的出现主要是由以下原因导致：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追诉标准掌握不一，自首认定不规范，相关法律存在偏差等。在今后的司法实践中，缓刑适用尚有待完善。

（林卫星根据讲座内容整理）

上篇文章：取保候审适用中的问题与对策
下篇文章：中韩死刑制度比较研究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